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25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寶益興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徐湧鈞
送達代收人　林進祿　住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0樓
被 上 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王宥尹
林義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8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按對造人數提出上訴狀繕本，並補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柒佰貳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第二審裁判費，應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及徵收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本院109年度訴字第4251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本件第一審判決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王宥尹人民幣12萬元，及自民國109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
之五計算之利息；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林義龍人民幣6萬元，及自109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經核上訴人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此部分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合計為人民幣18萬元(計算式：人民幣12萬元＋人民幣6萬元＝18萬元)，據此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776,160元【計算式：(人民幣12萬元+人民幣6萬元)x4.307(起訴日即109年4月20日人民幣對台幣之即期賣出匯率)＝新台幣775,260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12,7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並提出上訴狀繕本或影本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瓊